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50  
6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言

1. 题为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冻结核武器；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d) 世界裁军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e)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38/73 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g) 裁军和国际安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h)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73 A至J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A/39/485);
- (d)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39/492);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9/549);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A/39/567);
- (g) 秘书长就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38/73 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说明(A/39/623);
- (h) 1984年4月9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175);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39/42)。

- (i) 1984年5月23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了1984年5月22日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墨西哥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先生、希腊总理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先生和阿根廷总统劳尔·阿方辛先生在瑞典、布宜诺斯艾利斯、达累斯萨拉姆、墨西哥城、新德里和斯德哥尔摩发表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
- (j) 1984年6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85-S/16600）
- (k) 1984年6月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信（A/39/296-S/16619）；
- (l) 1984年6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在198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伦敦经济高峰会议发表的关于东西关系和军备管制的宣言（A/39/305）；
- (m) 1984年6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11-S/16629）；
- (n)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529）；
- (o)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 (p) 1984年10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597）。

## 二、审议各项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 1/39/L. 17

5. 1984年11月5日，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罗马尼亚和越南提出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的决议草案（A/C. 1/39/L. 17），后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5日，保加利亚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9日，委员会在第41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96票对零票，34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30段，决议草案A）。投票情形如下：<sup>3</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3</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后来说，它原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文莱国、缅甸、加拿大、智利、民主柬埔寨、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决议草案 A/C. 1/39/L. 29

7. 1984年11月8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厄瓜多尔、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A/C. 1/39/L. 29)，后来巴哈马、法国、新西兰、尼日尔和苏丹加入为提案国。11月15日，尼日利亚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9日，委员会在第4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1/39/L. 29(见第30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 A/C. 1/39/L. 32

9. 1984年11月9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一项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39/L. 32)，后来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15日墨西哥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11月20日，委员会在第44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11票对12票，7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9/L. 32(见第30段，决议草案C)。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

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中国、冰岛、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

D. 决议草案 A/C. 1/39/L. 35

11. 1984年11月9日，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 (A/C. 1/39/L. 35)。后来，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14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11月19日，委员会在其第41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4票对零票，12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30段，决议草案D）。投票情形如下：<sup>4</sup>

<sup>4</sup> 同上。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哈马、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卢旺达、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E. 决议草案 A/C. 1/39/L. 36

13. 1984年11月12日，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刚果、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决议草案 (A/C. 1/39/L. 36)，后来利比里亚和卢旺达加入为提案国。11月8日第33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4. 11月21日，委员会在其第4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39/L. 36 (见第30段，决议草案<sup>E</sup>)

F. 决议草案 A/C. 1/39/L. 48

15. 1984年11月12日，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 1/39/L. 48)。11月15日，比利时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6. 11月19日，委员会在其第4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39/L. 48 (见第30段，决议草案<sup>F</sup>)。

G. 决议草案 A/C. 1/39/L. 49

17. 1984年11月12日，印度提出一项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 1/39/L. 49)。11月15日，印度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



议草案。

18. 11月20日，委员会在其第44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10票对12票，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49（见第30段，决议草案G）。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巴哈马、中国、圭亚那、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西班牙。

H. 决议草案A/C.1/39/L.50

19. 1984年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不

丹、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罗马尼亚、越南、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 I/39/L. 50)。11月15日，印度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0. 11月21日，委员会在其第45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13票对17票、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I/39/L. 50(见第30段，决议草案H)。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

I. 决议草案 A/C. 1/39/L. 57

21. 1984年11月1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39/L. 57），后来玻利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2. 11月19日，委员会在其第4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1/39/L. 57（见第30段，决议草案I）。

J. 决议草案 A/C. 1/39/L. 59

23. 1984年11月12日，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塞内加尔、新加坡、泰国、多哥、乌干达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 1/39/L. 59），后来吉布提和尼日尔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15日，多哥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5段指出：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指出，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公众舆论发挥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满意地回顾世界裁军运动已于1982年6月7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通过大会的一致决定，隆重展开，这个运动的头三个基本目标是宣传，教育并使公众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目标，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裁军运动实施情况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I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D号决议，

“充分地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所涉经费问题，

“重申坚信这个运动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全世界各地，以平衡、积极和客观的方式来进行，所有国家均应当合作和参加，与此有关的资料均应尽可能广泛传播，以保证这个运动的普及性，

“认识到为了加强普及性的目标并使这个运动具有必要的信心和持续性，以确保其最大的效用，可能需要订立区域一级的安排，以便有关区域的国家参与制订措施，讨论概念并采取具体行动，来促进这个运动的目标，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F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84年9月12日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和1984年10月3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

“注意到1984年8月6日至9日在多哥共和国洛美举行的和平与裁军问题全国讨论会所通过的《洛美文告》，

“深信上述《文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实施将大有助于有效促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特别是鼓励各方努力限制军备并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发展，

“亟欲将各会员国过去和将来可能以本国货币或不能兑换货币提供的款项以及其他种类的物质援助，在有关国家或区域作尽可能最妥善的利用，以期在特定国家或区域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

“强调这个运动在行政上必须力求以最低的开支取得最大的效果，

“认识到利用外地办事处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方案》范围内的一切区域活动和地方性活动，在成效、效率和节省开支等方面都可能产生有益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必须提供宣传资料和全面协调这个运动的实施，而裁军事务部必须监督和集中进行这种协调，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宣传、研究和训练方案方面的具体需要，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11月21日，多哥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对决议草案A/C.1/39/L.59序言部分第10段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深信上述《文告》所载各项决议的实施将大有助于有效促进世界裁军活动的目标”。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39/L.59（见第30段，决议草案J）。

K. 决议草案A/C.1/39/  
67和Rev.1和2

26. 11月21日，塞浦路斯提出一项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A/C.1/39/L.67）。11月14日，塞浦路斯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局势急剧恶化，军备竞赛，特别是新的更具毁灭力的核武

器竞赛已升级到一个程度，以至两个超级大国每日至少制造出四个新的核武器，使它们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又关切地注意到在今年有几百万人濒于饿死的时候，高达亿万美元的庞大开支被用来准备一场互相和全面毁灭的对抗，

“认为在此情况下，并适逢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突破局限，作出历史性的决定，在尚未太迟之前停止军备竞赛，

“1. 呼吁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内唯一可作出强制执行性的决定的机构，召开一个审议逐步升级军备竞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期停止军备竞赛；

“2.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后来在11月21日，塞浦路斯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9/L.67/Rev.1)，其全文如下：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局势急剧恶化，其特点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诉诸武力之事层出不穷，军备竞赛，特别是新的更具毁灭力的核武器竞赛逐步升级，使它们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今年有几百万人濒于饿死的时候，高达亿万美元的庞大开支却被用来加强军备竞赛，

“认为在此情况下，并适逢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突破局限，作出历史性的决定，在尚未太迟之前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念及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会议，专门审议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问题，特别是核军备竞赛问题，以期着手建立停止军备竞赛的程序，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11月23日，塞浦路斯提出一项进一步的订正决议草案(A/C.1/39/L.67/Rev.2)，其中执行部分第1段订正如下：

“1.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会议，专门审议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问题，特别是核军备竞赛问题，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的适当程序；”

29. 11月26日，委员会在其第48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99票对零票，2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67/Rev.2（见第30段，决议草案K）。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3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产生的不良社会、经济后果日益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执行顺利，对于以和平与裁军的名义大规模动员世界舆论产生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F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sup>3</sup>，

欢迎对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实现运动的目标，

---

<sup>3</sup> A/S-12/15 和 Add. 1。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6</sup>，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彼此的主权权利的会员国、其他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达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均可发挥本身的作用，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进行了大量各种活动，包括为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征集签名的行动，

1. 确认必须进一步采取大量表现世界舆论动向的行动和活动，切实地协助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从而协助创造有利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环境，以期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2.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在军事上举足轻重的国家的政府，在制订裁军方面的政策时应考虑到和平与裁军群众运动的主要要求，特别是在防止核战争和遏制核军备竞赛方面的主要要求；

3. 确认必须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7</sup>确定的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推行世界裁军运动，同时必须考虑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为当务之急；

4. 再次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保证更好地传播关于裁军各方面及关于世界公众支持和平与裁军的行动和活动的正确资料，避免传播失实和武断的资料；

5. 请秘书长在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时更广泛地宣传大会在裁军方面的工作，尤应适当重视会员国的提议及就此采取的行动；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

<sup>6</sup> A/39/492。

<sup>7</sup> 决议 S-10/2。

B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8</sup>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9</sup>的各项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77个国家的130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事务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sup>10</sup>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和加强，

相信秘书处目前负责执行研究金方案的设施还可以进一步加以利用，来推广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2. 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罗马尼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学员在1984年到各该国家，就裁军方面的若干活动进行研究，从而有助

---

<sup>8</sup> 同上，第108段。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附件四。

<sup>10</sup> A/39/567。

于实现方案的总目标，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

- (a) 制订评价学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的办法，以期选出优秀的论文。
- (b) 在每年印发的裁军研究金方案专用的适当出版物中，刊载这些论文。
- (c) 提出关于进一步利用裁军事务部秘书处的现有能力，进行裁军领域的训练提案。

4. 又请秘书长就方案的活动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sup>12</sup>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

---

<sup>11</sup> S-10/2号决议。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再加上多次因为意外的理由而发生的假警报，致使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1978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又注意到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sup>13</sup>

铭记着来自五个不同大陆的联合国六个会员国的政府首脑于1984年5月22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促请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必要的第—步……”，<sup>14</sup>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或恢复谈判，

认为冻结核武器本身虽并不是—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步，因为它将有助于展开或恢复谈判，而在进行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

---

<sup>13</sup> 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节，第28段。

<sup>14</sup> A/39/277-S/16587。

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的各项工作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议定的冻结一旦取得积极结果，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如予仿效，即将获利不浅，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包含：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置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sup>15</sup>和第二阶段<sup>16</sup>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适当的核

---

<sup>15</sup>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号，英文本第3页）。

<sup>16</sup>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性武器的条约”（参看CD/53/附录三/第一卷，CD/28号文件）。

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促请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提交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73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sup>17</sup>

3. 希望其他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将感到它们也可以遵照大会的请求，

4.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冻结核武器的第39/\_\_\_\_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17</sup> A/39/623。

D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sup>18</sup>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I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 C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I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9/73 D号决议，以及1981年9月17日<sup>19</sup>、1982年6月11日<sup>20</sup>、1982年11月3日<sup>21</sup>和1983年8月30日<sup>22</sup>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1984年10月3日秘书长关于1984年期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3</sup>，以及为1985年设想的活动及其经费方面的主要问题，

还审查了1984年10月4日的秘书长报告<sup>24</sup>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部分，以及1984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5</sup>

<sup>18</sup> 决议 S-10/2，第15段。

<sup>19</sup> A/36/458。

<sup>20</sup> A/S-12/27。

<sup>21</sup> A/37/548。

<sup>22</sup> A/38/349。

<sup>23</sup> A/39/492。

<sup>24</sup> A/39/549。

<sup>25</sup> A/CONF.127。

1. 赞扬秘书长——如上述各件报告中所述——很好地指导了裁军运动以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信息，并使所有部门的公众都能毫无阻碍地接触到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以及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一切方面有关的各种危险的广泛信息与观点”；<sup>26</sup>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那样，裁军运动要具有普遍性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及参与”，这也同样是一个基本的必要条件；<sup>27</sup>

3. 赞同秘书长在1984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世界范围的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sup>28</sup>

4. 遗憾的是军费开支最大的国家中大多数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能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文件A/S-12/32，附件，第4段。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同上。



7. 请秘书长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5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6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E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A号决议，注意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两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和所完成的有益工作，<sup>29</sup>

认识到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中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裁军措施变得更加重要，

对于虽已取得了进展，但仍不能完全在规定的期限内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出指导方针，表示遗憾，

1. 再次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裁军的途径的努力；

<sup>29</sup>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和《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9/42)。

2. 促请所有国家计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期间表达的意见，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中尽量广泛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6年会议继续并完成“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项目的审议工作；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F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sup>F</sup>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sup>J</sup>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0</sup>

1. 请秘书长就第37/100<sup>F</sup>号决议和第38/73<sup>J</sup>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新的报告；

2.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30</sup> A/39/485。

G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A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B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A号决议和第38/73B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H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1</sup>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内所宣告的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4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37G号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sup>31</sup> 决议S-10/2，第58段。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附 件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结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sup>32</sup>

回顾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I号决议，其中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决定于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J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3</sup>第15段指出，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

<sup>3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文件A/S-12/32，第66段。

<sup>33</sup> 决议S-10-2。

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指出，为了唤起国际良知，并使世界公众舆论发挥积极的影响，联合国应该在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下，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满意地回顾世界裁军运动已于1982年6月7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通过大会的一致决定，隆重展开，这个运动的头三个基本目标，是宣传，教育并使公众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目标，<sup>34</sup>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裁军运动实施情况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I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D号决议，

充分地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内容、方法和所涉经费问题，<sup>35</sup>

重申坚信这个运动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全世界各地，以平衡、积极和客观的方式来进行，所有国家应当合作和参加，与此有关的资料均应尽可能广泛传播，以保证这个运动的普及性，

认识到为了加强普及性的目标并使这个运动具有必要的信心和持续性，以确保其最大的效用，可能需要订立区域一级的安排，以便有关区域的国家参与制订步骤，讨论概念并采取具体行动，来促进这个运动的目标，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F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sup>36</sup>1984年9月12日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和1984年10月3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sup>37</sup>

<sup>3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文件A/S-12/32，附件五。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A/39/485。

<sup>37</sup> A/39/492。



注意到 1984年8月6日至9日在洛美举行的和平与裁军问题全国讨论会所通过的《洛美和平文告》，<sup>38</sup>

深信 上述《文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实施将大有助于有效促进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特别是鼓励各方努力限制军备并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发展，

亟欲 将各会员国过去和将来可能以本国货币或不能兑换货币提供的款项以及其他种类的物质援助，在有关国家或区域作尽可能最妥善的利用，以期在特定国家或区域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

强调 这个运动在行政上必须力求以最低的开支取得最大效果，

认识到 利用外地办事处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方案》范围内的一切区域活动和地方性活动在成效、效率和节省开支等方面都可能产生有益的影响，

重申 联合国必须提供宣传资料和全面协调这个运动的实施，而裁军事务部秘书处必须监督和集中进行这种协调，

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的宣传、研究和训练方案方面的具体需要，

1. 请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区域各会员国的要求，向其提供协助，以期制订关于实施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和体制安排；

2.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8</sup> A/39/529，附件。

K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严重关切世界局势急剧恶化，其特点是：违反《联合国宪章》、诉诸武力之事层出不穷，军备竞赛、特别是新的更具毁灭力的核武器竞赛逐步升级，使它们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

还关切地注意到今年有几百万人濒于饿死的时候，高达亿万美元的庞大开支却被用来加强军备竞赛，

念及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认为在此情况下并适逢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必须突破局限，作出历史性的决定，在尚未太迟之前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1. 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会议，专门审议日益升级的军备竞赛问题，特别是核军备竞赛问题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的适当程序；
2.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